

入般若法門

入般若法門，即最小範圍的菩提道次第。

分說則般若說二十二年，實則四十九年惟說般若，以一切法無不從般若流出，亦無不還歸般若。

大般若如與人同高的大像片，由初分以次遞至第八分。漸漸縮小，乃至《心經》如二寸像片，然與大般若大像片全同。論者謂十六會是各各說的，不知原是一個。大般若二十二年說的在此，《心經》二十二年說的亦在此。欲入般若法門，宜從種種方向說明即：甲、何謂般若？乙、以何故學般若？丙、何等人應學般若？丁、應如何學般若？戊、依止何人學習般若？己、如是學修般若之果如何？

甲、何謂般若

姑以名義、體性、義相、理相、聲緣、菩薩、佛及總說各項說明之。

一、名義

頌云：般若謂正知

遠離顛倒類

般若者真見

不觀夢幻實

不住色生心

合集流注等

般若者純淨

我相塵垢離

名義者，即般若之名，及名中所含之義也。般若謂正知；般若者真見；般若者純淨。此正知、真見、純淨，是般若三要件，即般若名義。通真通俗。

先有顛倒，後起煩惱，凡夫一時正知，一時不正知，如隔日即不能正知，即是缺般若第一要件。

合集流注，謂不住合亦無集，不住流亦無注，此皆一切法之假相，實相中無此。合集相是小乘所見，大乘則不見合集相。以一切法表面雖似集合，實則稀疏，並非合集，此即法法不相到之理。又流注相雖有，流注體則無，觀一切境不見有合集流注相，即是般若。

二、體性

頌云：體有真及俗

真體離言思

親證或疏緣

俗體謂經論

大經卷六百

論莊嚴中觀

餘復無量種

各各名句文

真體離言思，親證或疏緣，真體的疏緣，即三要中，正知、真見、純淨，而非親證。真體則離言思，般若不能說出，如鹽中鹹，醋中酸，糖中甜，不能說出一樣。

俗諦謂經論等句，大般若分兩科：一、深般若。二、廣般若。共六百卷。前八會，或說深般若，或說廣般若，雜說以補偏救弊，恐眾生著於空有二見。九會單說深般若，即《金剛經》，深般若最重要。理趣品專談密乘，世人不信密乘者，不知密乘即大般若理趣品所說。密乘是總持修法。第十一會至第十六會，專說各各六度的般若。又前五度是廣般若，後般若若深般若。深般若的法相即性，廣般若的法相即相，《現觀莊嚴論》釋廣般若，《中論》釋深般若。惜《現觀莊嚴論》一書，中國未譯。譯佛教典最好者即玄奘、義淨、菩提流支、曇無讖各師。玄奘法師所譯各經論皆好，《大般若經》尤為善巧。又《現觀莊嚴論》注者甚多，宗喀巴大師取無著、世親、勝解脫軍、勝軍四子所注。由上略引觀之，可知餘無量名句文，皆釋般若矣。（西藏名深般若，即中國所謂性宗；西藏名廣般若，即中國所謂相宗。）

三、義相

頌云：三智或八法

廣七十義等

八不四無生

二種無我等

義相謂法相。八法即一、法身。二、圓加行。（圓即總）三、邊次加行。（邊次即內容，如六度等。）四、頂加行。（頂即由初地至十地）五、剎那加行。六、一切智。七、道種智。八、一切種智。三智分為八法，又分為七十義，是為廣般若。八不四無生，即能修之三法（見《中論》）。是深般若。二種無我，即補特伽羅無我、法無我，謂所證明之果，即菩提及涅槃二轉依是也（二種無我是果，與八不四無生法者相對）。

四、理相

頌云：初發菩提心

至究竟成佛

諸道地因果

眾旨趣所因

義相即法相，理相即旨趣。謂初發心修資糧道、加行道、見道、修道，以至成佛為究竟道也。諸道地謂五道（即由資糧道至究竟道）、十地（即由初地至十地）。眾旨趣謂理相也，如但了理相，則不起作用。

乙、以何故學般若

姑以聲、緣、菩薩、佛總說四頌敘明之。

一、聲緣

頌云：依色等無常

證得無我體

得聲緣解脫

永別世間苦

佛云欲成佛菩薩，須學般若，乃至二乘及三士道皆宜學般若，以般若為一切諸佛之母。聲緣欲離世間苦，佛示以中士道。依色等謂依蘊處界等。無常謂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四法，即聲緣觀色等無常、色等無我，故證無我體。聲緣解脫為果，別世間苦為報。

二、菩薩

頌云：依於一切乘

定出離成辦

有情攝非攝

能作道種智

一切乘謂小乘、大乘、顯、密、性、相等。(一切乘，即大乘。言無所不攝，故云大。若非一切乘，便是破碎大乘，所得佛果，亦是自派說的佛果，不是一切種智的佛果。)修大乘者，應了一切乘，否則不到一切種智。佛為菩薩之究竟，菩薩道未至究竟，不得名佛。決定成辦，謂願力決定，負度生之全責。如普賢菩薩十大願王，依一切乘而成辦之。有情攝非攝者，謂菩薩攝受有情有力能到、或不能到。如初地菩薩攝百，二地則千，以次地地遞增。初地攝百，非願不到，乃力不能耳。此有數因：或

捨心未圓發有怨親想，或如地之菩提心未圓滿，或福報不具足，皆不能攝一切有情也。道種智，謂菩薩所證分別智（先有根本智），而後方有差別智（後得智），如先有燈光，而後因燈光所照，方能尋出各種差別之物。

三、佛

頌云：依諸法無生 盡空際有情 悲流恆無盡 證正等菩提

諸法無生，謂證總法，攝一切法智圓滿，二障斷盡。悲流無盡，謂悲圓滿。正等菩提，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四、總說

頌云：廣大菩提城 般若能為導 千盲等億劫 終不能得至

廣大菩提城，謂深、廣、見、行，般若為慧目。如但有前五波羅密而無般若，雖有福資，無慧目前導，亦無大作用也。如千盲欲至菩提城，雖經多劫，終不能到也。由發菩提心、三士前導、及前五波羅密之廣般若、第六度之深般若，無不具足，始克達到。可知般若之重要無比矣。佛說十六會：自初會至第八會雜說般若，第九會說《金剛經》等深般若，第十會理趣分完全講密乘（廣言即藏語頓確金剛，漢譯大樂金

剛)，第十一會至第十六會講廣般若或六波羅密。佛一代說法，無非從般若流出，般若本無可言說，強為比喻，即是恰到好處。如寫字好，即寫字般若。持戒清淨即持戒般若，非另有一法為般若也。然如何恰到好處耶？這個恰到好處須具三要件：一、大悲。二、無我。三、依前五度。如此則能恰到好處也。

丙、何等人應學般若

姑以下士、中士、上士、外相，四種說明之。

一、下士

頌云：為了知苦樂 悉究竟皈依 明黑白業道 趣吉而避險

了知苦樂，謂世間之苦樂與佛法所謂之苦樂不同。世間以受用豐足為樂，缺少資糧為苦。佛法謂世間之苦，雖苦不為苦，造業墮惡道為苦；世間之樂，雖樂不為樂，出生死輪迴得涅槃乃為樂也。下士趣吉避險之道，即明了黑白業果之道，亦即明了苦樂之道。

二、中士

頌云：觀無常眾苦 決定求出離 依諦緣等法 得無我涅槃

眾苦謂三苦，八苦。無常，即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四法印之無常。無常眾苦，謂無常所以苦也。此中士決求出離所觀察諸境。其修法即依四諦、十六心、十二緣等，由是證得無我解脫。

三、上士

頌云：平等觀有情 若父母子女 不畏不入流 自苦他安樂

平等謂捨心，觀一切有情若父母子女，非捨一切怨親等心者不能也。不畏，謂度生不畏生死。不入流，謂不入三流。三流者：一、欲流。二、有流。三、無明流。言雖不畏生死，然亦不入三流也。總之，大願所在，自苦他安樂而已。此自苦他安樂，正是上士的品格地位。

四、外相

頌云：堪學般若人 有三種徵相 初聞般若理 內心數悅樂

喜極流涕淚 身毛作豎立 或能依教行 堪授實諦義

授般若學之人，對於學般若者，應須揀擇。因許多非器不能學，以其或墮頑空、

惡取空。故有三種徵相以為試驗：一、內心悅樂。二、喜極流淚。三、身毛豎立。此三為初聞般若之相，或由往昔熏習之種子發現而然，或由智慧悟解而然，三種徵相皆特別無上。智慧能領會般若者，三種全具固好，若僅具一種，亦堪學般若。至三種皆不具，但能依教修行，亦可漸學。前三是經上所說，後一是宗喀巴大師所開。

丁、應如何學般若

姑以應捨、應學、聞、思、修、生善諸項說明之。

一、應捨

頌云：若一類有情	依於自種性	聞般若深義	於理觀錯倒
佛大事因緣	及俱有諸法	未得正了知	生二種過失
不善巧空義	而墮於惡取	或於自性無	而執自性有
於現實因果	一切作損減	顛倒壞世間	不善捉蛇者
或於色等法	如幻化喻品	增益壞勝義	妄認空花實
如是執斷常	落有或落無	隨一墮惡趣	學者應遠離

自種性謂往劫有邪見顛倒執著種性，或現世所起邪見等種性。於理觀錯倒者，理指道理，觀指修行，錯謂無因果，倒謂誤解一切法。

大事因緣，謂佛說法四十九年，為令眾生成佛，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即大般若。俱有諸法，俱謂相隨不離，俱有法又名隨行法，又名附帶法，又名眷屬法，於任何法中，皆有俱有法。如六度、四攝、菩提道次第，為成佛之俱有法。

正了知，謂完全次第了知。二種過失，謂墮空有二邊。

不善巧，謂不知真諦之義而墮惡取，不知俗諦之義而墮有邊。如房子為磚瓦等合成，本無實體，但有名相。若謂房子定無，則壞俗諦，謂房子定有，則壞真諦，執有執無，皆為非是。

現實因果，謂現有之因果。一切損減，謂執一切法空。顛倒壞世間，謂以顛倒邪見，壞世間之相也。

不善捉蛇者，是喻語，謂惡取空，為空所傷，猶不善捉蛇，為蛇所傷也。色等法，謂色聲香味觸法，本如幻化，增益之以為實有。空花妄認為實，是壞勝義諦也。墮無則執斷見，墮有則執常見，此二為惡趣之因，故應遠離也。

二、應學

頌云：人生實難得	正法猶難遇	此身如聚沫	無常大鬼吞
日夜眾苦逼	相續恆無盡	壞井毒蛇泉	智者熟思之
分別熱渴想	求水飲鹹海	由鹹轉增渴	由渴飲更多
鹹海水可涸	此渴莫能已	求五欲自娛	癡人亦如是
涅槃界清涼	無諸渴熱惱	尋求善知識	隨行般若教

相續無盡，謂生死相續，應觀行苦。壞井毒蛇泉，喻世人貪世間名利，慧命即為所傷，如貪飲毒蛇泉之水，生命即壞也。人生實難得至智者善思之，此二頌觀苦諦。煩惱由分別熱渴而起，熱渴喻貪瞋癡。熱渴者不知尋涅槃甘露，而求五欲毒泉，故愈欲止渴，愈不能止渴，如渴飲鹹海水然。分別熱渴想下二頌，是集諦。涅槃界清涼半頌，是滅諦。尋求善知識半頌是道諦。

三、聞

頌云：不驕慢障蓋	恭敬不怯弱	不貪應時請	依義不求過
佛如大醫王	般若阿伽藥	我如待死人	得法藥以生

謂聞法無驕慢蓋障，自思如待死之病人，求佛大醫王，而治以般若之阿伽陀藥，阿伽陀藥能治百病，喻般若能斷一切煩惱也。

四、思

頌云：於法樂正思 善稱量觀察 攝持精密義 諸默說大說
秘密深隱義 勿以世智忖 於諸離言境 不加邪思議
未知義求知 已知無忘失 甚深理不達 仰推如來境

謂於諸法性、相、顯、密，如理思惟，不加邪思及邪議也。

五、修

頌云：如所求所受 三業無倒轉 佛止不造作 令行動精進

謂於善知識前，所求所受之法，凡關於身口意三業者，皆依次而修，絕不倒轉。佛所令止者不作，佛所令行者精進。

六、生善

頌云：能依此善學 無錯不倒反 行空不住空 了空不作證
由正空見生 亦不壞餘義 欲學修不斷 轉起勤施與

於戒能正受	受已能住持	復相續而轉	解空性大悲
發生大忍持	聖者諸所作	能學能修行	恆常力精進
靜慮解脫生	乃至究竟邊	般若悲皆具	皆迴向有情

依此善學，謂依此般若而善學。無錯不倒反（即次第，次第最重要），謂依菩提道次第修習，不錯不倒。由三士前導親近善知識起，漸次修至上士，於其中無越級而修，則菩提心之輪，自易動轉，六波羅密亦易行修矣。

行空不住空，謂菩薩行空為用，住於因果，而不住惡空。此行空不住空，禪宗處處注意者在此。

了空不作證，所謂此是學時，不是證時，如果大地平沈，此際仍當作觀，不可證空也。

由正空見生者，謂由般若見而生。亦不壞餘義者，謂不壞前五度波羅密。欲學修不斷者，謂已得正空見，還要時時修學而不間斷。轉起勤施與者，謂證般若後起用，質言之，即得般若後，重行五度等以增福也。有施之因，則於人道享福報，有福報之憑藉，方易修行。但修行必依戒律，而不致墮惡趣。於戒能正受者，即於師前正受戒

律。受已能住持者，即受戒已能住於淨戒，持而不犯，設或有犯，懺悔復原，故相續而轉。解空性大悲二句，謂解空性及大悲，方能得大忍持。聖者諸所作，謂諸佛及菩薩之難行苦行。能學能修行，謂不以難苦而自阻。恆常力精進，謂如此常常精進而修止觀。無止觀不能生般若。但有般若無大悲，固無度生之行；有大悲無般若，亦無度生之智，二者皆須具足也。

般若大悲，自是至究竟邊後方能圓滿究竟者，即到彼岸之義。迴向有情，謂修六度皆為一切有情。前五波羅密為般若波羅密助伴之俱有伴，故無前五度，則第六度無作用也。五度如電燈、電車、電報等，般若如電，將般若置之五度中，猶將電置之電燈、電車、電報中。如此大作用方起，非五度外別有一個般若也。

戊、依止何人學習般若

頌云：具調伏寂靜	惑除三德增	有勇阿含富	覺真善論議
悲深離退息	十德堪依止	復解般若理	圓滿之教義
得方便善巧	能作之正士	完全次第知	如法引隨行

調伏謂戒，寂靜謂定，惑除謂慧，有勇以下十德之師，堪能依止學習般若。圓滿教義，謂深廣皆具。能作之正士，謂師不但知，而且能行，具依次第如法引導也。

己、如是學修般若之果如何

頌云：若善修學人	了證般若理	不執蘊處界	諦緣諸度等
流轉還滅法	智照皆如幻	度一切苦厄	知色空義故
是心無罣礙	亦無諸恐怖	離顛倒夢想	得究竟涅槃
及至大菩提	悉由佛母生	能聞如是法	福慧無比倫
一切有為法	如夢幻泡影	如露亦如電	應作如是觀

了證般若理，謂了解修證般若之理，聞思為了修證。蘊、處、界，謂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。諦、緣、度，謂四諦、十二緣起、六度。以上皆不執著，善能學。流轉法，謂蘊、處、界、有為法。還滅法，謂諦、緣、度、無為法。智照如幻，謂照見五蘊皆空之義。知色空義，謂知色有、無自性，知空無、有作用，即行空不住空之義。住空有罣礙，住有亦有罣礙。了知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即無罣礙。為色罣礙，為空

罣礙，皆不自在。若無罣礙，自無恐怖，亦自能遠離顛倒夢想，而得究竟涅槃矣。
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謂過去如夢，現在如幻，身子如泡，業果如影，世事如露，剎那如電。此六喻有為法不實，不可貪著。應作如是觀，謂應起般若正見，而修無為法也。

卯、四攝法 分四：

總說。

頌云：六度成自利	四攝能益他	成佛勝資糧	上士應善尋
難行菩薩道	見聞驚怖生	當念諸菩薩	其初亦如我
若先作願欲	漸漸小小行	串習時分多	不加功任運
施同前勸學	自亦隨順轉	是為愛樂語	利行及同事

（出莊嚴經論）

甲、布施：

如前六度中說，而偏在攝他。謂攝受眷屬，令修善行，須彼歡喜，應以資財，饒